

云环议字〔2018〕10号

对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132号建议的答复

马山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个旧市生态文明建设支持的建议》已交由我厅主办。经认真研究并综合会办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积极支持个旧市开展污染防治工作

（一）积极支持个旧市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个旧市作为具有2000多年有色金属开发历史的老工业城市，地处跨界出境河流上游，因历史遗留问题和地区发展差异等原因，重金属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十二五”期间，中央财政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共计补助个旧市约3.03亿元，支持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2016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补助 300 万，开展个旧市矿业影响区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系统调查梳理个旧市 164 个主要矿业企业及周边地区的土壤、农产品、污染源等重金属污染状况。

(二) 指导个旧市做好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项目建设。针对个旧市长期开展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潜力大等特点，省发展改革委认真指导个旧市做好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工作。“十二五”期间，支持个旧市成功申报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基地；2015 年、2016 年为个旧市云锡集团创源实业公司 1200 吨/天锡尾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云南振兴集团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2 万吨/每年再生铅综合回收项目分别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 990 万元、736 万元。2017 年以来，省发展改革委通过专项稽察、交叉检查等方式，多次督促指导个旧市抓好上述 2 个项目问题整改，确保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支持个旧市污染防治，确保中央资金发挥效益。

二、下一步工作

(一) 探索开展个旧市省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试点工作

2016 年，国务院出台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明确提出要开展建设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云南省积极响应落实国家的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在 2017 年 2 月印发的《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云政发〔2017〕8 号)中明确提出在土壤污染重点治理区探索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

治先行区建设试点,重点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

鉴于个旧市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剪表性强,在重金属污染防治上有一定的工作基础,且地方政府对构建先行区剪极性高,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拟将个旧市列为省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试点,并由上海市环科院和云南省环科院作为主要的技术支持力量,开展先行区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先行区建设本着突出重点的原则,建设范围围绕个旧市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开展,包括沙甸区、鸡街镇、大屯镇以及卡房镇四个行政区域。在倘甸双河流域探索建立镉、砷、铅等重金属复合污染、高背景、喀斯特地区农用地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模式,确保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探索建立大屯新城污染地块开发建设模式;探索卡房大沟片区选矿污染场地污染治理模式;探索冶炼废渣原位风险管控模式,建立冶炼企业源头预防与保护机制;严格监控现有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的污染排放,控制各片区重金属排放总量。

针对您提出的“给予个旧市双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个旧市卡房大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个旧市关停鼓风机企业场地重金属风险控制及修复示范工程、个旧市历史遗留冶炼废渣原位风险防控示范工程、大屯海综合治理工程等环境重点项目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的建议,我们将在个旧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工作中酌情予以统筹安排。

(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规定,省发改委继续指导个旧市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地区污染治理3个方向谋划包装项目,增加项目储备,对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选项范围要求和前期工作完成的项目,积极支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三)认真指导个旧市在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等行业大力开展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工作,做到资源的减量化、再利用。

感谢您对我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静 0871-64141960)

抄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